

# 南沙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二号）

## ——单位基本情况

南沙区统计局

南沙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8月4日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单位的基本情况、从业人员、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公布如下：

### 一、单位基本情况

2018年末，我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6.29万个，比2013年末增加5.76万个，增长10.9倍；产业活动单位6.46万个，增加5.85万个，增长9.6倍；个体经营户2.63万个（详见表2-1）。

表2-1 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 (个)	比重 (%)
<b>一、法人单位</b>	<b>62916</b>	<b>100.0</b>
企业法人	61602	97.9
机关、事业法人	374	0.6
社会团体	326	0.5
其他法人	614	1.0
<b>二、产业活动单位</b>	<b>64594</b>	<b>100.0</b>
第二产业	5706	8.8
第三产业	58888	91.2
<b>三、个体经营户</b>	<b>26265</b>	<b>100.0</b>
第二产业	2051	7.8
第三产业	24214	92.2

分行业门类看，2018年末，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2.60 万个，占 41.4%；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7 万个，占 16.9%；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832 个，占 9.3%。在个体经营户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1.53 万个，占 58.1%；住宿和餐饮业 4555 个，占 17.3%；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650 个，占 10.1%（详见表 2-2）。

表 2-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 计	62916	100.0	26265	100.0
采矿业	5	...	8	...
制造业	3753	6.0	1685	6.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7	0.1	2	...
建筑业	1776	2.8	481	1.8
批发和零售业	26030	41.4	15251	58.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40	2.1	326	1.2
住宿和餐饮业	410	0.7	4555	17.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741	9.1	129	0.5
金融业	1501	2.4	0	0
房地产业	1869	3.0	100	0.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653	16.9	425	1.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832	9.3	85	0.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80	0.3	14	0.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666	1.1	2650	10.1
教育	748	1.2	223	0.9
卫生和社会工作	121	0.2	124	0.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480	2.4	178	0.7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654	1.0	0.0	0.0

注：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和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

分登记注册类型看，2018年末，全区共有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企业法人单位6.16万个，比2013年末增加5.71万个，增长12.8倍。其中，内资企业占96.3%，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3.01%，外商投资企业占0.7%。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的0.1%，私营企业占86.7%（详见表2-3）。

表 2-3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企业法人单位

	企业法人单位 (个)	比重 (%)
合 计	<b>61602</b>	<b>100</b>
<b>内资企业</b>	<b>59303</b>	<b>96.3</b>
国有企业	47	0.1
集体企业	133	0.2
股份合作企业	7	...
联营企业	7	...
有限责任公司	5403	8.8
股份有限公司	279	0.5
私营企业	53427	86.7
其他企业	0	0
<b>港、澳、台商投资企业</b>	<b>1856</b>	<b>3.0</b>
<b>外商投资企业</b>	<b>443</b>	<b>0.7</b>

分地区看，法人单位数量位居前三位的镇（街）是：南沙街4.99万个，占全区法人单位的79.4%，比2013年末增加4.84万个；东涌镇4366个，占6.9%，增加0.31万个；黄阁镇2329个，占3.7%，增加0.18万个。产业活动单位数量位居前三位的区是：南沙街5.06万个，占全区产业活动单位的78.3%，比2013年末增加4.90万个；东涌镇4610个，占7.1%，增加0.32万个；黄阁镇2556个，占4.0%，增加0.19万个（详见表2-4）。

表 2-4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

	法人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	
	数量 (个)	比重 (%)	数量 (个)	比重 (%)
合 计	<b>62916</b>	<b>100.0</b>	<b>64594</b>	<b>100.0</b>
南沙街	49926	79.4	50595	78.3
珠江街	572	0.9	620	1.0
龙穴街	910	1.4	975	1.5
万顷沙镇	1109	1.8	1169	1.8
横沥镇	587	0.9	652	1.0
黄阁镇	2329	3.7	2556	4.0
东涌镇	4366	6.9	4610	7.1
大岗镇	1747	2.8	1946	3.0
榄核镇	1370	2.2	1471	2.3

## 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48.17 万人，比 2013 年末增加 18.97 万人，增长 64.9%，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17.53 万人。第二产业的从业人员为 22.99 万人，增加 1.76 万人，上升 8.3%；第三产业的从业人员为 25.18 万人，增加 17.21 万人，增长 2.2 倍。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4.88 万人，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2.27 万人。

分行业看，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位居前三位的是：制造业 19.35 万人，占 40.2%；批发和零售业 5.67 万人，占 12.0%；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83 万人，占 10.0%。在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2.97 万人，占 47.1%；住宿和餐饮业 1.48 万人，占 23.4%；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6448

人，占 10.2%（详见表 2-5）。

表 2-5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 从业人员 (人)		个体经营户 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其中:女性
<b>合 计</b>	<b>481701</b>	<b>175304</b>	<b>48768</b>	<b>22666</b>
采矿业	8	2	13	3
制造业	193487	78333	3290	130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297	537	4	2
建筑业	35761	6616	503	112
批发和零售业	56719	17871	23565	1161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9610	6269	1012	191
住宿和餐饮业	8204	4063	10142	480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6713	5071	203	63
金融业	18471	8024	0	0
房地产业	14023	5517	268	11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8328	16561	1093	39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204	6651	224	7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501	1252	46	23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304	2291	6752	2907
教育	11721	7919	849	655
卫生和社会工作	4141	2826	359	19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955	1607	445	203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0957	3790	0	0

注：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分地区看，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位居前三位的镇（街）是：南沙街 23.42 万人，占 48.6%；东涌镇 7.28 万人，占 15.1%；黄阁镇 5.19 万人，占 10.8%（详见表 2-6）。

表 2-6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b>合 计</b>	<b>481701</b>	<b>175304</b>

南沙街	234150	80629
珠江街	14677	5110
龙穴街	19977	4648
万顷沙镇	20778	7554
横沥镇	7457	3040
黄阁镇	51943	13415
东涌镇	72781	34284
大岗镇	31954	14137
榄核镇	27984	12487

### 三、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18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1831.16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占比为27.6%，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占比为72.4%。法人单位负债合计7404.50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占比为24.3%，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占比为75.7%。

2018年，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6053.96亿元。其中，第二产业营业收入占比为48.9%，第三产业营业收入占比为51.1%（详见表2-7）。

表2-7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亿元)	法人单位 负债合计 (亿元)	企业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 (亿元)
合计	<b>11831.16</b>	<b>7404.50</b>	<b>6053.96</b>
采矿业	0.01	0.002	0.02
制造业	2117.12	1145.80	2525.1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96.03	115.14	121.63
建筑业	977.56	564.35	458.43
批发和零售业	715.46	602.38	1926.0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614.44	1147.83	449.05

住宿和餐饮业	34.96	26.65	13.6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5.60	70.75	44.00
金融业	-	-	-
房地产业	2594.98	2186.85	322.5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605.96	1359.26	129.4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4.59	57.12	45.7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9.83	64.84	3.6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4.95	12.13	4.84
教育	28.72	12.57	3.92
卫生和社会工作	13.92	5.31	0.3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87	5.22	4.02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574.63	26.66	0

注：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表中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金融业负债合计不含货币金融服务和其他金融业数据。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不含铁路运输业数据。

## 注释：

### [1]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2）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3) 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已作机械调整。

[4]“...”表示数据不足该表最小单位。